

关于市本级 2020 年财政决算和全市 2021 年 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6 日)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市本级 2020 年财政决算和全市 2021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 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5 亿元，为预算的 105.1%，增长 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4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6.1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5.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对部分不需安

排的支出收回预算，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9.1 亿元，为预算的 132.1%，增长 16.9%，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快影响。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5.7 亿元，为预算的 154.2%，增长 26.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5 亿元，为预算的 133.6%，增长 172.9%，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4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7.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8 亿元，为预算的 349.9%，增长 352.6%，增长较快主要是根据省级决算编制要求，市级统筹险种统一编制到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76.5 亿元，为预算的 300%，增长 460%。

对比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没有变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收入减少 4 亿元，支出增加 0.4 亿元，相应年终结余减少 4.4 亿元，主要由于年终与上下级财政据实结算后形成的差异（四本预算决算平衡情况详见附件）。

（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债券资金 91.69 亿元，其中：新增债 74.98 亿元、再融资债 16.71 亿元。当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16.71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8.1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3.28 亿元，债务余额 302.28 亿元，债务余

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年，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省对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政府债务管理及财政资金制度建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均居全省第一，“预算绩效管理”居全省第二，“财政民生支出和民生工程”居全省第三。

1.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6亿元，增长5.3%，总量和增幅分别居全省第3、4位。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市财政支出完成462.9亿元，增长1.7%。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同比减少610万元，下降4.1%。贯彻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累计下达直达资金41亿元，实际支出39.4亿元，支出进度96%、位居全省第三，在全省财政工作会上我市就直达资金使用管理作经验交流发言。

2.支持经济健康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39.8亿元，有效纾解企业经营困难。投入专项资金7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做大做强；统筹资金1.2亿元，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1+8”战新基地建设，新增战新企业68家。全市科学技术支出15.2亿元，建立健全“1+4+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投入资金9.2亿元，聚焦脱贫攻坚“十大工程”；统筹资金17.7亿元，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资金105.9亿元，加

大对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开展清流河、老城区和北湖综合治理等。投入资金 25.7 亿元，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积极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安排资金 39.6 亿元，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滁宁城际铁路及来六、明巢等高速公路建设。

3.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完成 394 亿元、增长 1.5%，占财政支出比重 85.1%。投入资金 3.7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投入资金 97.9 亿元，稳步推进 33 项民生工程。投入资金 60.9 亿元、增长 13.5%，夯实就业、社会救助、养老等社会保障基础。投入资金 78.2 亿元、增长 3.1%，构建从学前教育到职业教育全覆盖的财政基本保障机制。投入资金 51.5 亿元，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投入资金 4.9 亿元、增长 28%，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共建共享。发放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1.4 亿元，推动受灾群众和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生活。

4.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行大额资金支付短信提醒，加强财政财务数据共享服务。贯彻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获得中央财政 4000 万元，用于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综合试点。非税收入收缴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市财政局在全市率先启动局机关内部办事事项“一次办”改革试点。

5.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完善内控制度，开展财政资金风险防

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财务干部“两个安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议测评为“满意”，市财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0件、政协委员提案94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100%。落实审计监督要求，会同相关预算部门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到位。加强法治财政建设，规范财政制度管理全覆盖，做好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工作。

总体来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钱等项目”现象依然存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仍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二、2021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3亿元，为预算的60.4%，增长2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5.9亿元，为预算的59.4%，增长7.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4亿元，为预算的60.5%，增长2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8亿元，为预算的45.2%，下降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5.3亿元，为预算的42.1%，增长0.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3.1亿元，为预算的42.9%，下降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市本级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183万元，为预算的3.6%，下降97.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7.1亿元，为预算的63.6%，增长24.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84亿元，为预算的50.8%，下降1.2%。

三、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提速提质抓收支。财政收入增势良好。收入水平较好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3亿元，增长24.2%，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3位。**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严格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财政保障力度。全市财政支出完成245.9亿元，增长7.2%，其中，民生支出210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85.4%。**减税降费落实落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累计新增减税降费5.4亿元。

（二）聚焦聚力促发展。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完善产业链“链长制”，加快战新基地建设，全市投入资金1.3亿元，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科学技术支出完成5.3亿元，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培育完整消费体系。**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开展“皖美消费·乐享亭城”系列促消费活动，做实“四送一服”企业帮扶活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721.5亿元，增长32.9%。**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再次获

批“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成为全省唯一连续两年获批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的市，累计获中央财政奖励 8000 万元。

（三）落实落细增后劲。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聚焦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资金 63.1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分级分层分类落实财政保障责任，投入资金 4.5 亿元，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安排资金 18.5 亿元，全力保障“顶山—汊河”“浦口—南谯”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26.7 亿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四）全心全意添福祉。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就业支出 0.5 亿元，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民生工程有序推进。**深入实施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到位资金 96.6 亿元，拨付 87.1 亿元，拨付率 90%。**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全市教育支出 35.5 亿元、增长 5%，新增公办幼儿园 35 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5 所，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健康滁州成效显著。**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文化艺术事业全面繁荣。**投入资金 2.7 亿元、增长 30.2%，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五）有力有效严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分别争取新增债、再融资债 144.5 亿元、57.5 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

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风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2021年，市本级78个预算部门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涉及金额60.3亿元。**完善财政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加大财政财会与人大、巡视、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加强会计审计监督。**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支持配合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认真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依法依规向人大报告有关财政事项。

（六）谋深谋细推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模式，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聚焦财政体制改革。**分领域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努力形成科学合理、稳定可持续、有效率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积极性。**稳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完善国资报告机制和成果运用。

四、2021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增强财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贯彻落实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5条政策，加快打造“亭满意”营商服务品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推

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认真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企业的税费负担。大力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促进总部经济加快落地，做大做强循环经济体量。

（二）聚焦重点支出保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一河两湖一山两城”建设，优化城市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稳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强化财政管理改革。以开放、创新、改革的思维创造性地做好财政工作，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现代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聚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不断健全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加强隐性债务监管，确保全市债务风险管理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

决议要求，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开创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的崭新篇章增光添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